

個人化教育課程 (**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(IEP)**) 學生的懲戒程序為何？ 各學校機構都設有既定的懲戒程序以保障教職員和學生的安全，營造有益學習的環境。學校機構會各自擬定「行為守則」(政策) 和規定，包括殘障學生在內的所有學生皆須遵守。在新學年一開始，我們會發給您一本學生手冊，「行為守則」即包含在內。不過，對於 IEP 學生違反行為守則的情況，仍會酌情給予特殊考量。

### 您應知道的事實：

- 一般而言，學校的標準行為守則規範適用於 IEP 學生，但 IEP 可能會有不同的規定。兩者規定如有衝突，可依據 IEP 的目的和目標及行為干預計劃 (behavior intervention plan (BIP)) 來解決。BIP 界定何謂不良行為及糾正後的良好行為，並說明應採取哪些正面行動或步驟來糾正學生的行為，以及如何避免學生做出不良行為。BIP 也可能會說明若已遵照 BIP 規定的步驟指導學生後仍無法遏止其不良行為時，學校應作何處置。
- 如同其他學生，特殊教育學生也有可能會遭受休學處分。您孩子的校長 (非老師或特殊教育主任) 負責決定學生是否需因違反校規而受到停學處分。
- 校長一般須遵照 BIP 的規定來處分 IEP 學生，但最多可要求學生停學或退學達十個學校日，不受 IEP/BIP 的規範限制。此十天的處份期限可以是一次連續十天，或是一學年之內累積停學至十天。
  - 校內停學 (亦即您的孩子在停學期間仍有課堂活動、接受指導、做功課並獲得 IEP 服務) 通常和校外停學的天數計算方式不同。
- 若學生在一學年之內被處以停學超過十個學校日，校方會採取以下作為：
  - 在停學達第 11 天前進行表現認定。表現認定的目的在於確認學生的違紀行為是否與殘障狀況有關，和/或校方是否有依照書面所述執行 IEP (包括 BIP 在內)。如果發現 IEP 執行不當或學生的行為與殘障狀況確有關聯，則該行為會被認定為殘障症狀的表現。
  - 如果該行為是孩子殘障症狀的表現，應當讓學生返回違紀之前的安置環境。
  - 如果該行為「並非」孩子殘障症狀的表現，IEP 工作小組須決定如何安置學生。此時可比照一般學生的處理方式。
- 如果學生的違紀行為是由於違禁藥品、武器或施暴所造成，則不論表現認定結果為何，校方得將學生送往臨時替代教育環境達 45 個學校日。
- 如果 IEP 學生被處以停學超過 10 天或遭退學，亦不得中斷該學生的教育服務。即使是在別處，學生仍有權接受其應得的適當免費教育。必須確保學生能繼續接受普通課程教育及 IEP 闡述的服務。
- 有時替代教育環境選項包括學區主辦的替代計劃、學區提供的居家服務、線上虛擬課程、課後或夜校計劃等。IEP 工作小組須負責決定適合學生的替代教育環境。
- 如果家長不同意表現認定的結果或 IEP 工作小組決定的新安置環境，家長有權要求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，就該裁決進行上訴。所有與懲戒相關的正當程序聽證會一律會加速進行審查，務求在短時間內做出判決。
- 在多數情況下，學校的機構也會舉行審判庭，審判庭的目的在於陳述資訊，由校方人員組成的陪審團來裁定學生清白與否。家長可以選擇放棄舉行審判庭。審判庭不受 IEP 工作小組的管束。審判庭舉行的時間有可能在表現認定的之前或

## 家人需注意的要點：

1. 參加 IEP 會議時，應攜帶備忘清單，將有成效的策略和您想要提出來討論的關注問題列在清單中。討論行為和懲戒通常會激發情緒反應，建議您最好先把要點記下來。
2. 準備赴會時，先自問下列幾個有關您孩子的行為問題：
  - 我的孩子有何問題行為？
  - 我孩子的行為與殘障情況有關嗎？
  - 以前曾用過何種方法阻止這種問題行為？是發生在家裡？還是在社團？或是之前的課堂上？
  - 什麼樣的方式能獎勵和/或激勵我的孩子？
  - 以前曾用過何種無效的方法來阻止這種問題行為？
  - 環境 (周遭發生的事) 對於我孩子的行為有何影響？
  - 我的孩子在學習新的行為時可能需要校方提供哪些幫助？
  - IEP 工作小組需要更多資訊以妥善處理我孩子的行為問題嗎？
  - 我的孩子需要接受功能行為評估 (Functional Behavior Assessment (FBA)) 以判定出現這種行為的原因嗎？
3. 要求校方人員精確描述孩子在學校的行為；預備好要如何描述孩子在家裡的行為；說明每次發生這些目標行為的情境。
4. 要求校方在會議前先完成對孩子的 FBA，並將評估結果告知您。預備好要如何談論 FBA 的結果。具體來說，您會想要知道：
  - 出現該行為前發生何事？
  - 出現該行為後發生何事？
  - 孩子受到什麼懲處或獎勵？
5. 與校方人員共同思考有何策略、獎勵或懲處方式可有效糾正孩子在學校及家裡的行為。
6. 詢問校方人員能否提供任何訣竅或援助，幫助您處理孩子在家裡的棘手問題行為。
7. 與校方人員合作，一同解決您孩子的棘手問題行為。只要積極教導孩子新的技巧並配合學校，即可大幅提高改正孩子行為的成功率。

如需詳細資訊，請諮詢：

**Parent to Parent of Georgia**  
770 451-5484 或 800-229-2038  
[www.parenttoparentofga.org](http://www.parenttoparentofga.org)

**Georg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**，特殊教育服務與支援處  
**(Divisions for Special Education Services and Supports)**  
404 656-3963 或 800-311-3627，並要求轉接至特殊教育部門 (Special Education)  
[http://www.gadoe.org/ci\\_exceptional.aspx](http://www.gadoe.org/ci_exceptional.aspx)

**Georg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執行手冊 (Implementation Manual)**  
[http://www.gadoe.org/ci\\_exceptional.aspx?PageReq=CIEXCImpMan](http://www.gadoe.org/ci_exceptional.aspx?PageReq=CIEXCImpMan)  
(請參閱從早期介入過渡至公立學校一章。)

其他資源：請聯絡您學校體系的特殊教育主任。